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88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提高 2020 年疫情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补助经费 0.36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410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36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36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，及时、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，控制疫情的传播、蔓延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消杀集中医学观察点家数	≥52家
		质量指标	新冠肺炎患者的流行病学调查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时限	疫情结束
		成本指标	拨付疫情防控应急补助资金	=0.36万元
			消杀费用标准	≥300元/天/间
	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医疗救治能力
	社会效益指标		保障全区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	逐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90%
			医护人员满意度	≥90%

